

## 附件2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谢冬萍

联系电话：0753-5529433

填报日期：2024-08-2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行业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责任。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省、市、县有关部门做好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防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大埔县商品房销售管理。

4. 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县城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

史建筑的评定工作。

5.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7.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8. 负责大埔县规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9.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 人秘股。组织协调机关股室有关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

转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申领、换发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作风、精神文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务、工青妇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实施评估工作；指导、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制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工作；负责编制年度支出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 住房综合监管股。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政策性保障住房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县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与房

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管理工作；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审批；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制订有关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3. 城市建设股。组织拟订县城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指导县城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县城规划区市政道路及其他相关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4. 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场)农村危房改造、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及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5. 建筑市场监管股。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行为；指导拟订全县建设工程补充定额测定和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技术交流；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市政)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指导建筑节能设计，监督执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施工和建材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的散装水泥专用设施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县直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含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核准发放；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许可。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统计工作。

6.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直管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

准的执行；指导全县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要求的落实情况；负责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使用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和参与大中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上报立项、检查督促；负责人防工程标准化工作；战时负责人防工事设施的配置并协调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负责对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制和指挥所建设提出方案；组织制订和指导城市防空袭演练方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监督落实；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演练和人防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有关人防部门抢险救灾情况；收集研究敌空袭特点、人民防空资料；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规划，组织建设和值勤、维护、管理；协调电信运营商、无线电、军队通信网及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实施保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战时负责空情信息的接收、传递；指导人防通信分队执行任务和业务建设；负责人防工程及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批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主题教育，统筹用好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全体干部会议等途径，通过集中学习、自学

研讨交流、上党课等形式，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21次，上党课4节，全体干部会议5次。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党组召开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部署会议各2次，局党组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1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自觉转作风、树新风。同时，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活动，开展廉洁文化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1次，在LED大显示屏滚动播放廉政宣传界面7幅，在办公场所显要位置张贴廉政宣传标语挂画20幅、在干部职工办公用电脑桌面或屏幕保护界面设置廉政宣传界面65台、在干部职工工作台卡背面设置廉政建设格言警句65个。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根据《中共大埔县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局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三个清单”，坚持把加强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互融互通、一体落实。至目前，召开党组会议35次，其中研究强调加强作风建设18次；召开支部会议21次，其中传达学习作风建设7次。在县直机关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比学打擂评比中排名第2。

2.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组建工作专班，牵头制定印发县级6个方案。推荐三河镇作为典型镇、百侯镇作为美丽圩镇建设及镇域“赤膊房”美化行动破题攻坚任务示范镇。指导各镇按照乡镇分类加强美丽圩镇建设，注重突出

“七个一”的建设要求，重点推动三河典型镇以及高陂中心镇建设。推动9家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与14个乡镇通过“一企对一镇”“一企对多镇”等方式建立结对关系，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已有结对项目14个，总额超1900万元。积极对接省、市城镇建设专班，加强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确保2023年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3.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根据《大埔县2021-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继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是完成大埔县城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4505万元，改造规划面积约17698.03平方米，惠及12个老旧小区的35栋562户居民。二是扎实推进大埔县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6302万元，改造规划总面积约28040平方米，现已完成总改造工程量约30%，改造完成后将惠及15个小区的47栋629户居民。三是谋划大埔县城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410万元，改造规划面积约50696平方米，涉及城南片区16个老旧小区以及万川市场，目前处于前期谋划阶段，已完成项目可研编制。

4. 坚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3年计划完成2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竣工20户。二是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对镇级主管部门建立、管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一户一档”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边坡整治相关资料、已整治的削坡建房户整治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并进行整改。三是提高农

村生活垃圾管理水平。争取179万元人居环境类涉农资金，对未完成2022年镇级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含新建)项目的部分镇，继续安排相应资金，保障项目有效衔接，着力增强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继续按照“户投放、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落实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目前全县已配备保洁员761人，已建设垃圾转运站14座，配备可再生资源回收站点22个，垃圾收集点8009个，保洁员与垃圾收集点的配备率均为100%。

#### 5. 有序推进历史文化保护

一是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今年4月，我县成功入选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2234万元已到位，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目前正在编制项目规划。同时，全面完成23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修缮工作。今年5月，15个历史建筑收录为大埔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我县历史建筑从80个增加到95个，并向省住建厅争取300万元用于开展百侯镇历史建筑修缮工作。三是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茶阳镇茶阳老街、百侯镇侯南两条历史文化街区成功通过省住建厅专家评审，于今年6月成功入选第四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四是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开展百侯、茶阳、三河镇历史文化名镇和西河镇车龙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上报省厅审核，目前正在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对保护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五是开展历史文化名镇修缮保护工作。茶阳镇历史文化名镇改造项目在今年取得初

设概算批复，批复项目金额3861万元，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同时，正在谋划百侯镇和三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已编制完成可研报告初稿，准备报批。六是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三河、百侯、枫朗、西河镇四个镇项目作为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率先启动，分配资金10500万元，目前处在施工许可证办理阶段，准备施工。

6. 全力保障房地产行业平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这一主线，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全力保障房地产行业平稳。一是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专项借款工作。根据住建部等九部门《关于通过专项借款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的工作方案》(建房〔2022〕62号)文件及省市相关保交楼专项借款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申报4个专项借款项目，申请“保交楼”1773套，已交付1773套，交付率为100%。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到位借款金额1.847亿元，截止目前已拨付专项借款金额共1.847亿元，已使用1.847亿元，4个项目均已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大力处理问题楼盘相关信访案件。全年受理关于延迟交房、退房、商品房质量等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共295宗，已完成回复286宗，现有9宗正在办理中。三是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共组织约100人(次)不定期对我县18个销售楼盘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专项检查，要求企业严格遵照执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通知》《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7. 大力推动建筑行业发展。一是依法依规抓好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报建工作。共发放施工许可证29份，其中公建项目11项，建筑面积22521.82m<sup>2</sup>，投资额13644.8万元；非政府投资项目18项，建筑面积264342.35m<sup>2</sup>，投资额36160.92万元。二是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配合县人社局协调处理大埔奥园广场、大埔湖寮镇碧桂园、大麻汶水塘安置房恒福花园三期等项目农民工工资上访问题20宗，涉及约167人次，涉及金额1050万元，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三是继续开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132人(次)不定期检查24个在建工地，对在建项目开展现场抽查，重点检查发承包违法行为、用工实名制管理(含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对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施工、监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并在梅州市诚信平台进行公示，共发现不良行为2条扣61分。四是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大埔县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大力推行审批服务“极简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改革，提升“双百”工作质效，目前，我县并联审批办件率和联合验收项目率在全市排名均居前列。

8. 坚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切实做好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800多人次，检查工地328余次，重点对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风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

现安全隐患278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56份，停工整改通知书5份，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隐患整改跟踪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动态扣分，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按时完成全县自建房排查工作，共排查自建房数量94712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3874栋，其他自建房90838栋），初步判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23栋，存在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2025栋（其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1876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其他自建房149栋）。初步判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23栋经营性自建房，经广东一佳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现场结构安全鉴定，结果为1栋A级、12栋B级，8栋C级，2栋D级。其中13栋房屋经安全鉴定无隐患销号销号，剩余10栋C、D级危房。截至目前，8栋已通过工程措施修复裂缝，完成整治销号，已销号房屋总量为21栋，销号进度为91.3%。其余2栋C、D级经营性自建房均采取管理措施，并要求属地政府加强日常管控，尽快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做好隐患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完成销号工作。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9栋通过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完成整治并销号。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单位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度总支出16,11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从功能分类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14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1.69%；卫生健康支出31.77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0.20%；住房保障支出754.08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4.6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4.22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45%；城乡社区支出5,464.02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33.90%；农林水支出4,316.91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6.78%；交通运输支出72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0.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7.9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28%；其他支出4,445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27.58%。

2. 从支出性质来看，基本支出889.66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5.52%；项目支出15,228.41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94.48%。

3. 从经济分类科目来看，工资福利支出656.85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4.08%；商品和服务支出2,786.81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17.2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3.78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1.14%；资本性支出12,490.63，占年度总支出的77.49%。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印发的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根据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Z01-1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0+16046.06+72)×100%=0%，2023年结余结转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1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单位所有上级专项资金均由上级统一分配，项目资金分配明确并要求专款专用，无需再分配。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单位2023年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内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等制度：一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四是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3年已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提出明确要求。

### (3)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单位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我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2023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按要求对采购意向进行公开，且意向公开时限早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单位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并报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3年度没有采购投诉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大埔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显示，我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单位2023年度执行复印纸、办公设

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能按要求时间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我单位2023年度执行政府采购业务合计5.43万元，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43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43万元\*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43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43万元\*100%=100%。

##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单位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单位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把握资产使用情况。

④数据质量。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的资产。本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执行处置手续，符合相关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2023年度资产总额5,288.64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5,070万元、设备171.56万元、家具用具46.53万元，均投入日常工作中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百分之百。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单位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49.28\text{万元} - 55.8\text{万元}) \div 55.8\text{万元} * 100\% = -11.68\%$ ，控制率小于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3.3万元，决算金额3.29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

####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我单位明确了各项涉及财政工作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2023年，由我单位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全面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

####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对比，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全部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结合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单位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对比，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大埔县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文件《关于2023年度大埔县镇(场)和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埔绩效发[2024]3号文件显示，2023年度被评为绩效考核二等奖单位。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 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撑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接到《关于2022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文件，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针对文件中指出我单位存在的不足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